

##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 年 7 月 5(星期五)上午 9: 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日
- 6、出席对象：
  - (1) 截止 2013 年 7 月 2 日下午 3: 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贷款 5000 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 3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另一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贷款 1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增选陈泽绵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增选陈栩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增选于小镭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持股凭证

2、现场登记时间：2013年7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3年7月3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理 (本单位/本人) 出席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权限:

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如不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贷款 5000 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 3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授权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另一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贷款 1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增选陈泽绵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增选陈栩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增选于小镭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请在相关的框格中打“√”，其他符号均为无效。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